

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封市“十五”规划及课题编制

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 11 月 7 日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单位（甲方）：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 所 地：登封市新华场A座6楼

法定代表人：崔会化

项目负责人：崔会化

联系方式：13607678866

通讯地址：登封市新华场A座6楼

电 话：传 真：

电子信箱：

咨询单位（乙方）：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政六街32号河南省科研平台服务中心4楼421-430

法定代表人：薛凯

项目负责人：薛凯

联系方式：18037152675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政六街32号河南省科研平台服务中心4楼421-430

电 话：18037152675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封市“十五五”规划及课题编制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通过上级部门及专家审查。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登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十五五重大项目谋划等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1) 派出技术人员与甲方人员共同赴现场进行调研和资料收集，并提出收集资料详细清单。

(2) 提交本项目服务内容各种规定的技术文件和相关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登封市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完成主要编制工作，服务时间直至规划经人代会批准正

式印发为止

3. 技术服务进度: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认真负责开展研究, 及时形成研究成果。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1、合同签订 60 日历天内完成《登封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基本思路), 形成《登封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框架), 并起草形成《登封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初稿)。

2、2026 年 (登封市人代会前), 在继续修改完善送审稿的基础上, 形成《登封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报送登封市委市政府审定并经市人代会审议通过, 正式印发。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 通过上级部门及专家审查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合同期内。

6、技术服务的具体方案: 以甲方确定通过的乙方投标方案为准。

第三条 甲方义务:

1. 提供技术资料: 联系乙方, 按乙方要求提供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联系乙方, 并为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部门的调研提供支持。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1) 本合同签订三十日内, 在登封市交付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2) 在乙方要求开展实地调研现场过程中, 联系乙方保证提供协调服务直到结束全部现场工作;

(3) 在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时, 应组织包括乙方参加的各种协调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876000.00 元。

2.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 分 3 期支付:

第一期: 签订合同, 乙方向甲方交付规划基本思路,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 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 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服务费用的 10%:

第二期: 乙方向甲方交付规划纲要 (初稿), 甲方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 凭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 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服务费用的 30%:

第三期: 乙方向甲方交付规划纲要 (草案), 经市人代会审议通过, 正式印发后 3 个工作日内, 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 向乙方支付剩余编制服务费用。

第五条 保密义务与知识产权归属: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之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报告、数据、图表、方案、图纸、电子文档等（以下简称“工作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自产生之日起即归甲方单独所有。

2. 乙方有权为宣传目的表明其参与了本项目创作，但不得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损害甲方利益。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服务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及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产生任何纠纷或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验收标准：

本项目达到提交专家评审会的要求。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应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审，并经市人代会审议通过，正式印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壹周以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技术文件时间顺延；超过约定期限壹周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提出提交技术文件的时间。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咨询文件返工时，双方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并支付乙方返工和延长工作时间的费用。

（3）在合同生效履行期间，若乙方不服从甲方项目管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并收回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甲方相当于合同标的额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进行技术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相应研究报告（因为甲方原因造成的交付相应技术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相应研究报告的质量负责。

（2）乙方对研究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服务成果达不到深度要求，乙方负责免费修改。

（3）在合同生效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还甲方为该课题研究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支付甲方相当于合同标的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限完成课题研究报告并提交甲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付每天不超过总规划编制费用 0.2% 的滞纳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需按照 0.2%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费用全部退还之日。

（4）乙方应组织或参加所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评审会，并按甲方要求随时做项目内容回答或解释质询问题。

(5) 在甲方收集本项目资料、向审批部门或评审机构进行项目汇报等方面需要乙方协助时，乙方有义务予以积极协助。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李洪丽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田晓敏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电子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遇到不可抗拒的事件发生，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登封市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各持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均协商解决。（以下无正文，后页为签署盖章页和附件）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盖章）：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签字）：

开户行：

帐号：

2025年11月7日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支行

帐号：155107940

2025年11月7日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政六街32号河南省科研平台服务中心4楼421-430

电话：037153399186

传真：